2021年大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大隆水库是一宗以防洪、供水、灌溉兼发电的大（2）型水利枢纽，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749km^2，水源保护区范围65km^2，水库总库容4.68亿m^3，正常蓄水位70.0m，正常库容3.93亿m^3，防洪库容1.48亿m^3，死水位33.0m，死库容0.43亿m^3，为多年调节水库。

水库主要建筑物由碾压式分区土石坝、溢洪道、引水隧洞、发电厂房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右岸天然垭口，设四孔14m×14.5m的弧型控制闸门，引水隧洞布置在左岸，设计引用流量19.8m^3/s，最大引水流量33.33m^3/s。坝后设二级电站的总装机容量9900kw，其中一级电站3台机组总装机容量7500kw，二级电站装机容量2400kw。电站厂房由主机间、安装间、副厂房组成。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大隆水库到目前已达到要求鉴定的年限，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目标：通过对大隆水库进行安全评价，能够从客观、科学的角度对水库的主要险情有更深入的认识，经过大坝安全鉴定后，确保水库大坝的安全运行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主要职责：

（1）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2）收集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

（3）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4） 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5）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3.服务内容：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

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大坝安全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需要补充地质勘探与土工试验，补充混凝土与金属结构检测，对重要工程隐患进行探测等。

4.服务要求：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等国家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2021年12月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安全检查，收集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按鉴定审定部门的意见补充修改报告，完善专家评价、外部协调、报告评审和鉴定评审会务等服务工作，现场作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

具体要求如下：

（1）完成大隆水库安全评价相关专题报告：

1）测量报告；

2）勘察报告；

3）建筑物结构检测报告；

4）金结检测报告。

（2）组织专家组召开2021年大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会议并进行现场检查，提交2021年大隆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报告。

（3）协助组织安全鉴定评审会议，向鉴定审定部门汇报安全评价主要结论意见，通过鉴定审定部门评审。

5.技术要求：

（1）以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等以及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质量检测、编写大坝安全鉴定专题报告。在现场检查、专项检测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根据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专项复核评价结果，并参考工程质量与大坝运行管理评价结论，对大坝安全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大坝安全类别。

（2）必须按鉴定审定部门的要求修改有关报告，直至通过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6.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成果提交要求：

（1）安全鉴定依据以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中标单位的所有报告、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交付的报告文件分数为：供技术审查的报告文件8份，审查合格后正式出版报告文件8份。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二、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